

##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敷設人工魚礁

現公布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以及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離島地政處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電話號碼：2852 4265)。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 附表

*受影響的海床*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的水域內約 25 公頃的海床，範圍在第 ISM3574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海床的影響*

- (i)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的海床敷設不多於 1 000 個人工魚礁組件，以提供微海洋生境作為庇護及哺育場地，藉此提升大嶼山西北部水域的生態及漁業資源。
- (ii) 人工魚礁會以耐用及不造成污染的物料製造，而敷設方式，則不論潮汐漲落，其頂部均會低於海面至少 4.5 米，與海面維持足夠的距離，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
- (iii) 人工魚礁將合共佔用不多於 2 公頃的覆蓋範圍。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 ISM3574 號圖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6(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2024年4月19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趙莉莉

